

**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**  
(2024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潢源县大华镇人民政府		主管部门	潢源县大华镇人民政府
部门职能概述		<p>主要职能:</p> <p>(一) 党政综合办公室。主要负责镇镇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, 承担文电、机要、保密、信息、会务、档案、督办、信访、绩效考评、财务、后勤保障、人事编制等工作。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, 指导政务服务工作。承担辖区内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。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二) 基层党建办公室。承担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思想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及辖区内寺院管理工作。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等。组织协调群团组织工作, 指导辖区村(居)委会工作。完成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 <p>(三) 经济发展办公室(挂土地管理服务中心牌子)。承担经济发展、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管理、村镇规划建设、林草管理、水利建设与管理; 负责镇村振兴、招商引资、企业管理和农牧业等工作。统筹协调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。承担统计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。承担宅基地审批管理、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等工作。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</p> <p>(四) 公共管理服务办公室(挂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)。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实施, 承担辖区内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事务、就业创业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承担退役军人服务、拥军优属及人民武装工作。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 指导网格化综合管理等工作。行使镇级责清单中明确的行政处罚权,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安全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、安全生产、校园安全、生态环境、土地违法行为等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</p>	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: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, 组织党员常态化学习, 村部党史学习全覆盖。</p> <p>目标2: 有序开展镇村振兴、卫生健康、社会保障、文体教育等民生工作, 营造良好的氛围。</p> <p>目标3: 人居环境工作不放松, 加强厕所革命力度, 提高居民对生活环境质量满意度。</p>				
核心职能		年度绩效指标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职能1: 主要负责镇镇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, 承担文电、机要、保密、信息、会务、档案、督办、信访、绩效考评、财务、后勤保障、人事编制等工作。负责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工作, 指导政务服务工作。承担辖区内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工作。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享受人大补助	=60元
			指标2:	人代会召开次数	≥1
			指标3:	临聘人数	=5人
			指标4:	应享受补贴的干部职工	=41人
			指标1:	发放资金对象的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:	食品卫生安全	≧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3:	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	≧90%
			指标1:	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	=100%
			指标2:	人大代表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建言献策的积极性较往年提升。	10%
			指标3:	干部职工正常上班时间用餐方便度	=100%
			指标4:	日常办公正常运转	=100%
			指标1:	对人大工作的满意度	≧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干部多食堂保障的满意度	=100%	
		指标3:	机关干部满意度	≧95%	
职能2: 承担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、纪检监察、思想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及辖区内寺院管理工作。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等。组织协调群团组织工作, 指导辖区村(居)委会工作。完成镇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开展党日活动次数	=12次
			指标2:	村干部报酬保障人数	=78人
			指标3:	保障监委和小组长报酬人数	=77人
			指标4:	26个村“两委”在职人数	=78人
			指标5:	全镇团组织数	=26个
			指标6:	村个数	=26个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经费发放准确率	=100%
			指标2:	经费拨付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3:	建立健全全村干部报酬正常增长机制	≧95%
			指标4:	开展便民活动、基础设施等	≧95%
			指标1:	开展党日活动覆盖面	=26个
			指标2:	促进本村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, 人民群众安居乐业	≧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3:	对妇女、青少年儿童权益的保障	≧95%
			指标4:	村干部履职尽责的积极性提升率	≧95%
			指标1:	村两委对党日活动满意度	=100%
			指标2:	群众对监委会和小组长工作成效的满意度	≧95%
			指标3:	村干部对报酬兑现的满意度	≧97%
			指标4:	各项民生工程惠民政策工作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满意度	≧95%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社会综合治理覆盖人数	≥10000	
		指标2:	专项整治次数	≥30次	
		指标3:	分类、入库、整理社会治理档案	=100%	
	质量指标	指标1:	提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运行的利用率	=100%	
		指标2:	整治到次率	=100%	
		指标1:	提高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利用便捷性	=100%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2:	城市人居环境总体质量	≧90%	
		指标1:	辖区群众对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满意度	>95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2:	社会公众满意度	=100%	
		指标1:	征兵工作完成情况、民兵训练情况	=2次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2:	举办各类文体活动	24场	
		指标1:	文体活动参加人数	5000人/次	
	质量指标	指标2:	征兵宣传次数	=2次	
		指标1:	征兵政策家喻户晓	≧95%	
		指标2:	文体活动演出居民满意度	100%	
		指标3:	辖区安全指数较往年持续提升	1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≧95%	
		职能4: 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实施, 承担辖区内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事务、就业创业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。承担退役军人服务、拥军优属及人民武装工作。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 指导网格化综合管理等工作。行使镇级责清单中明确的行政处罚权,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安全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、安全生产、校园安全、生态环境、土地违法行为等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加强与县级执法部门(机构)的联合执法、联动执法, 负责本辖区内日常执法活动和重大案件线索巡查。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			